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68號

原告 鄭杰倫
兼訴訟代理人 鄭榮瑞
原告 鄭坤泰
被告 高翊源 (原名高元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杰倫新臺幣玖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榮瑞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坤泰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12時8分許，因不滿原告鄭榮瑞
04 將所管領之原告鄭杰倫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 停放在臺南市○鎮區○○里○○00○00
06 號前影響其出入，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隨手取
07 得之枕木敲砸系爭車輛之副駕駛座車窗玻璃，致系爭車輛
08 之車窗玻璃破損，足以生損害於原告鄭榮瑞、鄭杰倫。被
09 告為上開行為後，因原告鄭榮瑞、鄭坤泰2人聞聲前來理
10 論，被告又另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上開時、
11 地，徒手及持不明工具揮打原告鄭坤泰，致原告鄭坤泰受
12 有頭部外傷(有頭暈想吐等輕微腦震盪症狀)、四肢多處
13 擦挫傷及肩頸、後背等處鈍傷之傷害。被告上開毀損及傷
14 害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
15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311號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簡字
16 第78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傷害
17 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65號
18 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
19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又犯傷
20 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1 確定在案。

22 (二) 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鄭杰倫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23 鄭坤泰身體受有傷害，原告鄭榮瑞、鄭坤泰因無系爭車輛
24 可供從事吊掛工作，而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自得依侵
25 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人請求之金額分述
26 如下：

27 1、原告鄭杰倫部分：

28 原告鄭杰倫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毀損而受損，原告鄭
29 杰倫因而支付更換玻璃貼紙、副駕車門板金、烤漆、刻
30 字、安裝玻璃升降機及玻璃窗戶等費用共計14,350元(計
31 算式： $3,000 + 6,100 + 1,500 + 3,500 + 250 = 14,350$)。

01 2、原告鄭榮瑞部分：

02 (1) 原告鄭榮瑞係借用原告鄭杰倫所有之系爭車輛從事吊車
03 業務，並僱請原告鄭坤泰擔任司機及進行吊掛作業，原
04 告鄭榮瑞每日本可收取報酬12,000元，扣除每日支付原
05 告鄭坤泰薪資3,000元，尚餘9,000元，系爭車輛因遭毀
06 損致進廠維修12天，原告鄭榮瑞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10
07 8,000元。

08 (2) 另因系爭車輛受損致其無法工作，請求精神慰撫金50,0
09 00元。

10 3、原告鄭坤泰部分：

11 (1) 原告鄭坤泰平日隨原告鄭榮瑞駕駛系爭車輛從事吊掛工
12 作，每日可領取工資3,000元，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12
13 天，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36,000元。

14 (2) 原告鄭坤泰遭被告毆打，受有頭部外傷（有頭暈想吐等
15 輕微腦震盪症狀）、四肢多處擦挫傷及肩頸、後背等處
16 鈍傷之傷害，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17 (三) 並聲明：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鄭榮瑞1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

21 2、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杰倫14,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3、被告應給付原告鄭坤泰1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3日12時8分許，因不滿原告
29 鄭榮瑞將所管領之原告鄭杰倫所有之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南
30 市○鎮區○○里○○00○00號前影響其出入，竟基於毀損
31 他人物品之犯意，持隨手取得之枕木敲砸系爭車輛之副駕

01 駛座車窗玻璃，致系爭車輛之車窗玻璃破損，足以生損害
02 於原告鄭榮瑞、鄭杰倫。被告為上開行為後，因原告鄭榮
03 瑞、鄭坤泰2人聞聲前來理論，被告又另行基於傷害他人
04 身體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及持不明工具揮打原告
05 鄭坤泰，致原告鄭坤泰受有頭部外傷（有頭暈想吐等輕微
06 腦震盪症狀）、四肢多處擦挫傷及肩頸、後背等處鈍傷之
07 傷害。被告上開毀損及傷害行為，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08 112年度偵字第7311號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8
09 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傷害罪，
10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65號刑事
11 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如易
12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
13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乙情，業據
14 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85號刑事簡易判決、系爭車輛
15 行照各1份為證（見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7號卷〈下
16 稱附民卷〉第15至2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8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已視為自認，並經本
19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誤，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20 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3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
27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
3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01 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
02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3 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4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7 茲就原告3人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08 1、原告鄭杰倫部分：

09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0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3 予折舊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4 參照）。原告鄭杰倫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毀
15 損而受損，其因而支付更換玻璃貼紙、副駕車門板金、烤
16 漆、刻字、安裝玻璃升降機及玻璃窗戶等費用共計14,350
17 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吉利汽車椅套裝潢行
18 免用發票收據、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路竹服務廠結帳清
19 單、估價單各1份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29頁）。又查系
20 爭車輛係109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1份在卷可參
21 （見附民卷第23頁），至被告故意毀損時即112年2月23
22 日，已使用2年又4月，又關於維修費用中工資、材料費用
23 各為多少乙節，經本院函詢吉利汽車椅套裝潢行、裕益汽
24 車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椅套裝潢行回覆工資1,800
25 元、材料1,200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工資0元、
26 零件6,100元等節，有其等回覆內容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33至35頁），依前揭說明，自應將上開零件折舊部分予
28 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9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零件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算，經以定率
31 遞減法計算結果，零件、材料共計7,300元（計算式：1,2

01 00+6,300=7,300)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549元(計算式
02 如附表),再加計工資1,800元、鈹金1,500元、烤漆3,50
03 0元、刻字250元,共計9,599元(計算式:2,549+1,800
04 +1,500+3,500+250=250),是原告鄭杰倫請求被告賠
05 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599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則難認有理。

07 2、原告鄭榮瑞部分:

08 (1)原告鄭榮瑞雖主張:其係借用系爭車輛從事吊車業務,
09 並僱請原告鄭坤泰擔任司機及進行吊掛作業,系爭車輛
10 因遭毀損致進廠維修12天,其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108,
11 000元云云,然關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多久乙節,經本
12 院函詢吉利汽車椅套裝潢行、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等均回覆工作天各1天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35
14 頁),堪認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應為2天,又關於25噸
15 吊卡車一天費用約在7,000~8,000元之間乙節,有網路
16 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是原告鄭榮瑞
17 所受損害應為16,000元(計算式:8,000元×2天=16,00
18 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鄭榮瑞並未提出任何證
19 據以實其說,難認有理。

20 (2)又原告鄭榮瑞雖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致其無法工作,
21 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云云,然按侵權行為損
22 害賠償,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者,以「不法侵害他人
23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4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限(民法第195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我國民法就財產權受不法侵
26 害,並未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況原告鄭榮瑞於警詢
27 及偵查中均陳稱係訴外人許志祥毆打伊等語(見臺南市
28 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20118401號卷
29 〈下稱警卷〉第11頁;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11
30 號卷第264頁),是本件被告並無不法侵害原告鄭榮瑞
31 之身體、健康,僅不法侵害原告鄭榮瑞之財產權(財產

01 法益），不符上揭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原告請
02 求精神上損害賠償部分，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03 3、原告鄭坤泰部分：

04 (1) 原告鄭坤泰雖主張：其平日隨原告鄭榮瑞駕駛系爭車輛
05 從事吊掛工作，每日可領取工資3,000元，因系爭車輛
06 進廠維修12天，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36,000元云云，然
07 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應為2天之節，業如前述，又關於
08 吊車吊掛指揮手日薪約1,800~2,000元之節，有網路查
09 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是原告鄭坤泰所
10 受損害應為4,000元（計算式：2,000元×2天=4,000
11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鄭坤泰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12 以實其說，難認有理。

13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15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6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7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18 號判例要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19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
20 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要
21 旨參照）。查被告徒手及持不明工具揮打原告鄭坤泰，
22 致原告鄭坤泰受有頭部外傷（有頭暈想吐等輕微腦震盪
23 症狀）、四肢多處擦挫傷及肩頸、後背等處鈍傷之傷
24 害，致原告鄭坤泰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
25 鄭坤泰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
26 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鄭坤泰為國中畢
27 業，吊車手兼司機，月收入約50,000元，名下無財產；
28 被告係國中畢業，職業工，名下有汽車1輛等情，業經
29 原告鄭坤泰、被告分別於本院審理及警詢時陳述明確
30 （見本院卷第58頁；警卷第3、87頁），並有本院依職
31 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

01 卷可考（置卷外），是以考量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
02 濟狀況、被告傷害原告鄭坤泰之方式、原告鄭坤泰所受
03 傷勢情況等各情節，認原告鄭坤泰請求因本件傷害致生
04 非財產上損害應以50,000元為當，原告鄭坤泰逾此金額
05 之主張，即非適宜。

06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1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3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杰倫9,599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鄭榮瑞16,00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鄭坤泰54,000元（計算式：
19 4,000+50,000=54,0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0 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王參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沈佩霖